

理论前沿

文化法四论：概念、属性、范围以及体系

李清伟 王艺润*

目次

- 一、文化法的概念
- 二、文化法的属性
- 三、文化法的范围
- 四、文化法的体系

摘要：文化法，调整文化领域中形成的文化社会关系，以确认、保护、实现文化利益为目的，主要针对文化产业、文化市场、文化遗产等具体文化领域的法律，是文化与法律相互作用、相互影响下的产物；文化法既具备公私混合法属性，又具备领域法属性；文化法的范围确定可以从其根本目的、社会关系以及社会调整方法角度为标准进行综合性的考量；鉴于我国文化领域内法律零散、混杂，缺乏系统性与有序性的现状，我国宜采取基本法加上单行法的模式来建构文化法体系，具体包括文化基本法、公共文化法、文化产业法、文化遗产法、文化市场法、文化传播法、文化娱乐法以及文化艺术法。

关键词：文化法 法律体系 文化法

文化兴则国运兴，文化强则民族强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就推进文化自信自强、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提出明确要求、作出重大部署。2023年2月26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，就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、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、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等问题提出意见，其中明确提到要加强立法学、文化法学、教育法学、国家安全法学、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以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。“文化法学”作为一个法学学科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及，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文化思想的重大举措。纵观我国的现行文化法律规范，大多散落在各单行法中，

* 李清伟，上海市法学会文化法学研究会会长，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。王艺润，上海大学法学院娱乐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。